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关于报送 2026 年 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种苗站（花卉科），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 号）精神，为全面了解掌握各地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储备情况，提前做好资金切块下达准备，现就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需求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补助范围

根据（闽财规〔2024〕23 号）文件规定，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建设花卉温室大棚（包含老旧花卉温室大棚拆除重建），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和智能控制系统建设，花卉储存保鲜设施建设，激励品种创新等补助。

二、资金补助条件与资金需求测算标准

（一）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项目：建设用地应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政策，不得使用基本保护农

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使用一般耕地的，需提供用地备案材料。鼓励使用工业用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使用林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的，需提供使用林地批准文件（目前无法提供的，需提供林业主管部门承诺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文件）；使用上述地类之外的其它地类建设花卉温室大棚的，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资金需求测算标准如下：按项目总预算资金的 50% 测算，且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 元/m²，未安装水帘、风机降温系统的温室，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60 元/m²。每个申报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建设智能控制系统、水肥一体化设施及病虫害防治设施的，按单项标准进行测算。

（二）老旧温室大棚拆除重建项目：资金需求测算标准按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项目执行。项目建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现有温室大棚建设用地必须是设施农业用地（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准）；

2. 薄膜型智能温室使用年限满 10 年，普通大棚使用年限满 5 年（使用年限均以项目通过验收时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有时间为准）；

3. 拆除重建的温室大棚除享受林业部门安排的花卉补助资金外，未享受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补助。

（三）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仅适用于花卉智能温室和大棚。每个温室、大棚最多各配置 1 套且温室、大棚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测算标准均为 20 元/m²，每套最高补助 10 万元，每个项目单位测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仅适用于花卉智能温

室。每套智能控制系统的控制面积应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鼓励多个相邻温室共同使用 1 套智能控制系统), 每套智能控制系统按 10 万元测算, 每个项目单位当年最多可申请 2 套智能控制系统。

(五) 花卉储存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应为 2020 年以来(以建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新建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未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花卉保鲜冷库, 按内部容积进行测算, 测算标准为 500 元/立方米, 每个项目单位测算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六) 奖励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且推广种植效益显著的花卉苗木优良品种。单个花卉苗木优良品种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奖励个数不超过当年申请奖励品种总数的 1/3, 且品种权人需持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 每个项目单位申报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不含新品种奖励资金)。

三、其它要求

(一) 各地要及时、认真审核所辖区域项目资金需求申报情况, 摸底核实项目申报单位建设需求, 了解项目计划用途, 确保申报项目实施可行性。同时, 要加强与本单位计财部门沟通协调, 形成一致意见, 对于材料不完整、无法确保落地实施的项目, 不予上报。

(二) 汇总填报附件 1~5 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式样见附件 6),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 将附件 1~6 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见各附件表格后注释中), 报送我站花卉科(纸质材料加盖设区市林业局公章), 同内容电子版发送至花卉科邮箱,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婷、林兰；联系电话：0591-88608018；邮箱：
fjslythhb@163.com。

- 附件：1.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新建温室大棚资金需求汇总表
2.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老旧温室大棚拆除重建资金需求汇总表
3. 2026 年申请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新品种奖励计划汇总表
4.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设施及智能控制系统建设）资金需求汇总表
5.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花卉保鲜储存冷库建设）资金需求汇总表
6. 关于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审核结果的函（式样）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新建温室大棚资金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别	申请单位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注释1）	计划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	计划总投资（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现有主营业务	计划用途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企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用地准备情况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土地类别（注释2）	土地权属（自有/租赁）	土地出租是否同意建设生产设施	用地审批或备案情况	审批或备案部门名称	审批或备案时间		
1																			
2																			
3																			
4																			
5																			

注释：1. 新建内容包括薄膜型智能温室、连拱大棚、拱形大棚和大跨度生产荫棚4类；
2. 土地类别按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的国土“三调”成果填写；
3.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供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的国土“三调”查询结果（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注明查询时间）和土地备案表（时间、签字、公章等要素需完整），或林地审批文件，③土地证或林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等，④项目拟建设地块平面位置图。

附件2

2026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老旧温室大棚拆除重建资金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别	申请单位名称	计划重建内容 (注释1)	计划重建面积 (㎡)	建设地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现有主营业务	重建后用途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企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拟使用土地是否为设施农业用地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释：1. 拆除重建内容包括薄膜型智能温室、连拱大棚、拱形大棚和大跨度生产荫棚4类；
2. 土地类别按乡镇土地主管部门登记的国土“三调”结果填写；
3.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供：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的国土“三调”查询结果（盖章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注明查询时间）和土地备案表（时间、签字、公章等要素需完整），或林地审批文件，③土地证或林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等，④项目拟建设地块平面位置图，⑤现有老旧温室大棚通过验收材料，⑥现有老旧温室大棚照片，⑦除享受林业部门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外未享受其它部门安排的资金补助承诺书等。

2026年申请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新品种奖励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别	公司名称或 品种权人	培育人	品种名称		授权部门	授权 公告号	授权号	证书编号	授权日期	繁育推广情况	备注
				属名	品种名							
1												
2												
3												
4												
5												
6												
7												
8												
9												

注释： 申报单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新品种权证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附件4

2026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设施及智能控制系统建设）资金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别	申请单位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注释1)	数量 (套)	建设地点	覆盖温室 大棚面积 (㎡)	计划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 财政补助 资金 (万元)	目前主 营业务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企业/合 作社 成立时间	土地类别 (注释2)	项目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4														

注释：1. 计划建设内容包括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设施、智能控制系统建设3类；
2. 土地类别按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的国土“三调”成果填写；
3.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的国土“三调”查询结果（需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注明查询时间）、标注温室大棚面积的平面位置图等。

附件5

2026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花卉保鲜储存冷库建设）资金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序号	县别	申请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竣工验收时间	冷库内部容积 (m³)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目前主营业务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注释：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冷库建设合同、竣工验收证书、能体现冷库内部容积的佐证材料等。

附件 6

关于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审核结果的函
(式样)

省林木种苗总站:

根据有关通知精神, 我市各县(市、区)及市直企事业单位共申报 2026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计划 XX 项, 经审核汇总, 结果如下:

XX、XX、XX 等 X 个单位申报的新建温室大棚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XX、XX、XX 等 X 个单位申报的老旧温室大棚拆除重建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XX、XX、XX 等 X 个单位申报的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XX、XX、XX 等 X 个单位申报的病虫害防治设施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XX、XX、XX 等 X 个单位申报的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XX、XX、XX 等 X 个单位申报的花卉保鲜储存冷库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现予以上报。

审核单位(设区市林业局公章)

2025 年 X 月 X 日